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徐韻茹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yunru951055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253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113年9月26日113年度第2次全國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決議辦理暨本府113年9月2日府教務字第1130190471號函諒達。
- 二、有關「無課務時段」定義、在職進修之時數、假別說明如下：
 - (一)有關「無課務時段」，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
 -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三) 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且透過在職進修，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三、參加在職進修之資格與條件：

(一) 應以在本縣學校服務累計滿一年以上者為限。

(二) 進修學位系所、學分班，須與學校發展需要、教學專長或業務有關。

(三) 申請進修人數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下，同一時間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合計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申請進修人數如超過編制教師員額人數百分之十，申請進修者之優先序列，請各校本權責核處。但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利用寒暑假時間進修，其名額不在此限。

(四) 申請進修學位係以取得較高學位者為限。

四、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如有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追究當事人責任。

五、申請原則、期間如下：

(一) 代理教師進修，皆應於註冊前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核後，逕以書面核定。

(二) 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休假或補休方式進行。

(三) 申請無課務時段進修，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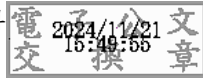
理。

(四)代理教師前曾申請無課務時段進修，因故未取得學位者；其再度申請進修同一階段學位時，前曾核給公假之年級，不得再申請給假。且其前後申請進修公假之期間併計，最高不得超過各進修學校自訂之最高修業年限。

(五)代理教師申請無課務時段進修，同期間以核給一校或一學位為限。

正本：苗栗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立體育場、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